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3 年 5 月 27 日修正

壹、總則

- 一、本程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處理準則訂定之。
- 二、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貳、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本公司評估與其業務往來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而從事資金貸與。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原因及情形：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類別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或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孰低者為限。所稱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事實發生日前一會計年度或前十二個月份之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其他營業往來金額孰高者。
 -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之計算方式，係依據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4761 號令，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他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肆、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融通期限：每筆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每筆資金融通，得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而延長貸與期限，惟該筆借貸之累計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在事實發生日時對外非特定用途借款之年化資金成本，本公司如無借款則參照金融市場利率行情訂定之，並按月計收資金貸與之利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降。

伍、資金貸與辦程序

由各業務主管部門接受需要貸與資金之對象的申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審查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作業。

陸、審查程序

一、由各業務主管部門依個別對象之性質，審核確有貸與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由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貸與資金對象之財務等有關資料予以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提出分析說明，必要時得送請專業機構辦理徵信。

三、由財務部門衡酌本公司財務狀況予以查核，審定可貸與之金額、期限與利率，並報請董事長核可。

四、貸與資金之保全：借款人須簽具同額票據交本公司備償，另借款人並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者須另提供等值之動產或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以為保全。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柒、公告申報程序

一、負責公告之權責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屆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進行債權保全措施，依法逕行追償。

四、貸與資金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提出改善計劃呈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相關權責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是否須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玖、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於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額度、期限及計息方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發生日之前通知本公司，惟子公司以放款為專業者，不受此限。

四、由各業務主管部門負責督導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拾、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則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在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